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489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林 佳 慧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撤銷緩刑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8月28日裁定(114年度撤緩字第9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本件抗告意旨略以：

抗告人即受刑人林佳慧確實有履行原判決所附條件之意，並非惡意不遵守。惟因經濟困難、誤會繳款方式及其他正當理由，致未能依期履行，並非有意違反緩刑規定。抗告人已積極改善生活，願意分期繳清應付金額或接受觀護處分，原裁定未充分考量抗告人履行情況，及更生可能性，而撤銷緩刑之宣告，爰提起抗告，請求撤銷原裁定，駁回檢察官之聲請，或改為其他有利於抗告人之處分。

二、原裁定略以：

(一)抗告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原審以114年度金訴字第91號判處有期徒刑9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緩刑4年，並應依與告訴人吳昆儒、楊舒淳之調解筆錄條件，於114年3月25日前給付告訴人吳昆儒30萬元(告訴人吳昆儒部分)；於114年3月25日給付告訴人楊舒淳20萬元，餘款50萬元，自114年4月起，按月於5日前給付15,000元，及於116年12月5日前給付2萬元(告訴人楊舒淳部分)(下合稱緩刑所附負擔)，於114年4月8日確定，於該日起算緩刑期間等情。

01 (二)抗告人受緩刑宣告後，原應按期履行上開條件，惟抗告人並
02 未給付分毫，業據抗告人於原審訊問時供承在卷，足見抗告
03 人於受緩刑宣告後，確有未遵期履行原確定判決依刑法第74
04 條第2項第3款所定負擔之事實。

05 (三)審酌原確定判決緩刑所附之負擔（即抗告人分期給付之金
06 額），乃抗告人與告訴人吳昆儒、楊舒淳調解之結果，自係
07 抗告人考量其自身之經濟情況、賠償能力及維持生活所需必
08 要情形後，所為之協調結果，抗告人日後自無主張「不能」
09 履行之情形。況原確定判決已載明「被告倘於緩刑期間，違
10 反上揭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
11 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
12 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等旨，自應知悉其若未依緩刑所
13 附之條件即調解內容進行賠償，檢察官可能向原審聲請撤銷
14 緩刑宣告；乃抗告人竟仍未提出給付，顯見其毫無繼續履行
15 緩刑所附負擔之意願，足認其違反上開緩刑宣告所定負擔之
16 情節重大，上開緩刑宣告難以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
17 必要。

18 (四)抗告人雖於原審訊問時稱：因為家庭經濟狀況不好，所以一
19 期都沒有付。當時與告訴人吳昆儒、楊舒淳成立調解的原
20 因，是因為他們都很希望我可以賠他們錢。我之前有向告訴
21 人吳昆儒、楊舒淳提出一個月償還2,000元的還款計畫，但
22 對方沒有回覆等語。惟抗告人在與告訴人吳昆儒、楊舒淳成
23 立調解之前，本應思及自身經濟狀況是否有辦法按調解條件
24 賠償，也應考慮到若未履行條件，檢察官得聲請撤銷緩刑之
25 不利結果，自難以此作為未依條件賠償告訴人吳昆儒、楊舒
26 淳之理由；又抗告人雖有表示要以每月2,000元之金額賠償
27 告訴人吳昆儒、楊舒淳，然渠等既未同意，也未見抗告人有
28 何積極解決自身經濟狀況無法支應損害賠償之問題，在判決
29 確定後甚至分毫未賠，顯見抗告人違反緩刑宣告所定負擔情
30 節重大。爰依檢察官之聲請，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
31 規定，裁定撤銷抗告人緩刑之宣告。

01 三、接受緩刑之宣告而有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
02 定負擔情節重大之情形，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
03 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
04 1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蓋緩刑制度之本旨，乃在鼓勵惡性
05 較輕之犯罪行為人或偶發犯、初犯得適時改過，以促其遷
06 善，復歸社會正途；又緩刑宣告得以附負擔方式為之，亦係
07 基於個別預防與分配正義，俾確保犯罪行為人自新及適度填
08 補其犯罪所生之損害為目的。然犯罪行為人經宣告緩刑後，
09 若有具體事證足認其並未因此反省悔悟、改過遷善並謹慎舉
10 止，自仍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以彰法治，是以前揭刑法第75
11 條之1所謂「情節重大」，係指受判決人是否誠心接受緩刑
12 所附之負擔、是否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卻故意不履行或虛應
13 推託、甚至隱匿處分財產等情，由法院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
14 之裁量，妥適審酌受判決人於緩刑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之
15 情節是否重大，已達難收其預期效果之程度，而確有執行刑
16 罰之必要。

17 四、經查：

18 本判決緩刑所附負擔內容，既係依抗告人與告訴人楊舒淳、
19 吳昆儒所成立之調解方案而定，抗告人同意該調解條件，應
20 已衡量其個人資力，經過詳細評估自身之經濟狀況、工作報
21 酬及收入等清償能力，認確能如期履行後，始與告訴人吳昆
22 儒、楊舒淳以前揭條件成立調解，並藉此換取緩刑之寬典，
23 自應遵期履行調解內容，始堪認有接受緩刑所附條件之真
24 意。惟抗告人與告訴人等2人調解成立後，迄今均未依期履
25 行調解條件，並經告訴人吳昆儒具狀請求臺灣嘉義地方檢察
26 署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撤銷本件緩刑之宣告，有告訴人吳昆
27 儒聲請陳報狀可稽（原審撤緩卷第7-14頁）；抗告人於原審
28 訊問時，亦供認因其家庭經濟狀況不好，未依期履行調解條
29 件，一期都沒有給付，與告訴人等人成立調解，是告訴人希
30 望賠償，事後其有向告訴人提出按月償還2,000元的還款計
31 畫，但告訴人未同意等情（原審撤緩卷第40-41頁），可見

01 告訴人等2人並未同意變更原還款條件，抗告人自有履行原
02 調解條件之義務；嗣於抗告人抗告後，經本院再向告訴人吳
03 昆儒查詢結果，經吳昆儒回稱：抗告人迄今沒有依調解條件
04 履行，調解成立後，我弟弟有留抗告人的聯絡方式，一開始
05 還打得通，但沒人接，後來就直接進入語音信箱，都聯絡不
06 上等情，又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可按（本院卷第21
07 頁）。可見抗告人與告訴人吳昆儒、楊舒淳成立本件調解，
08 僅是應付告訴人吳昆儒等人之請求，虛應其事，以求得緩刑
09 之宣告，全無還款意願，益見抗告人逃避應負責任之心態，
10 及未誠實積極面對該案後續賠償事宜。其違反負擔情節重
11 大，應認原宣告之緩刑，未能收省悟及警惕抗告人之預期效
12 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抗告意旨所指抗告人有還款意
13 願，非有意違反緩刑規定，其已積極改善生活，願意分期繳
14 清應付金額或接受觀護處分，原裁定未充分考量抗告人履行
15 情況，及更生可能性云云，顯無足採。

16 五、綜上所述，抗告人欠缺履行緩刑負擔之真意，影響告訴人之
17 權益至鉅，違反緩刑負擔之情節重大，而有執行刑罰之必
18 要。原審綜合卷存事證，依檢察官之聲請，撤銷抗告人前所
19 受緩刑之宣告，其裁量並無違法或不當。抗告人執前詞提起
20 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23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

24 法官 包梅真

25 法官 陳珍如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不得再抗告。

28 書記官 許睿軒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